

##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滁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滁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4.8940%股权是基于标的公司和公司的整体战略安排，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回笼，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主业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建中： \_\_\_\_\_

李 瑾： \_\_\_\_\_

张惠忠： \_\_\_\_\_

2021年7月28日